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溪翔新村一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翔新村一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翔新村一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管委审（2025）9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溪翔新村一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溪翔新村一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2562999.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元伍角伍分（¥39210.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礼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2-655200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203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913511235；

电子信箱：1283716290@qq.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按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均需要。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礼兵；

身份证号：320111198206271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609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2149；

联系电话：186622999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行业惯例并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支付【1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更换。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1】‰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满足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撤换。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少飞 1826016104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晓军 1515042964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晓强 13912642990。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晓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1020；

联系电话：139126429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原则上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降低按有关文件执行，如发包人提出质量评比要求，费用奖罚按吴中开发区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务院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吴中开发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相关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1‰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按国家相关规定；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发包人另有工期提前要求的，按吴中开发区相关文件办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奖励方式。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为限额内财政投资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照吴中开发区、越溪街道关于变更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且须满足：（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苏州市有关二次竞价的文件执行。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项目监理、造价过程控制及发包人确认。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5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4）工程进度款支付各节点比例，按照吴中开发区相关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监理核定后支付5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工程审计定案结束后，于每年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一个年度内仅可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5%；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额在付至90%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质保金除外）。

（2）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必须提供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缴纳的、与拨付工程款相对应的税费缴纳凭证，并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台账，不提供前述资料的，或提供的完税凭证不是吴中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项目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处存档保管。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通常为每月的28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吴中开发区相关规定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1‰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吴中开发区相关规定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吴中开发区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按吴中开发区相关程序，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2）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1‰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3）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再由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吴中开发区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 （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

注：采购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合同内工程量清单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第（6）条组价原则执行。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100%；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0.52%。

（3）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材料单价的确定方式不执行“加权平均价”，执行“算术平均价”，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4）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5）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

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3）、（4）条约定。

（6）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013清单规范、2014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指导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开管委〔2019〕72号）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变更备案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未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审批备案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时不予计价认可。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材料、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0）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吴中开发区经验数值扣除。

（1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

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4）承包人在吴中区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前必须到国税部门办理报验登记。

（15）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16）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